

##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H 融信 1”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5、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融信集团”、“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为“本期债券”），债券简称：H 融信 1、债券代码：155500.SH、

发行金额：28.5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4 年、票面利率：6.45%，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担任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拟再次增加 30 天宽限期并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时间等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前述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用非现场的形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

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间：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 4、附件 5）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rxxmzy@163.com](mailto:rxxmzy@163.com)、[nixy@rxgcn.com](mailto:nixy@rxgcn.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4、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7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参会登记时间：自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00（含）。债券持有人应于参会登记时间内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 融信 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公司委托的人员

(3) 见证律师

## (二) 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00（含）前将《“H 融信 1”（证券代码：155500.SH）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rxxmzy@163.com](mailto:rxxmzy@163.com)、[nixy@rxgcn.com](mailto:nixy@rxgcn.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 4、联系方式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融信上坤中心 T2 栋

联系人：倪翔宇、龚洁艺

电话：021-522188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音

邮编：200041

电话：021-38677395、021-38032116、021-38674951

###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 1、议案一：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1。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H 融信 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人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通信费等费用。

2、后续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相关信息的，会议召集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同一场所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议案一：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H 融信 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附件 5：“H 融信 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H 融信 1” 2023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 **附件 1:**

**尊敬的“H 融信 1”持有人:**

发行人提议调整宽限期安排及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时间等要求。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 **议案一: 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在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后给予发行人 30 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募集说明书》所约定违约事件不触发违约(但发生发行人其他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债务项下实质性违约的情况除外),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息支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给予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含当日)60 自然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不触发违约,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议案二：关于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证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以及临时议案涉及的提交、公告与补充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召集人可以通过补充通知的形式变更会议通知所列信息。鉴于本次会议系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因此申请豁免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2:

**“H 融信 1”（证券代码：155500.SH）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集“H 融信 1”（证券代码：155500.SH）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H 融信 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持有人名称                                                             | 参会人员 | 职务                                                             | 联系方式 | 邮箱 |
|-------------------------------------------------------------------|------|----------------------------------------------------------------|------|----|
|                                                                   |      |                                                                |      |    |
| 参会人员发言计划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发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发言计划 |      |    |
| 发言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未填写发言计划的持有人仍可在会议时间允许的前提下，在登记发言的持有人之后发言，会议主持人将根据发言顺序和时长调整会议讨论流程。) |      |                                                                |      |    |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另需附上以下文件：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H 融信 1”(证券代码: 155500.SH)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H 融信 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      |    |    |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 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4:

“H 融信 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br>(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 1、发行人;<br>2、保证人(如有);<br>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r>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   |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00（含）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附件 5:

“H 融信 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 是<br>(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 否 |
|-------------------------------------------------------------------|-------------------|---|
| 1、发行人;<br>2、保证人(如有);<br>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br>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   |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补充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00（含）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